

广州市花都区“4·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6日20时13分许，在花都区商业大道进新华莲塘大街东209米路段发生一宗致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对事故发生原因作初步调查确认：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ACE459)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的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货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卢雪平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新华街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组成广州市花都区“4·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

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4•26”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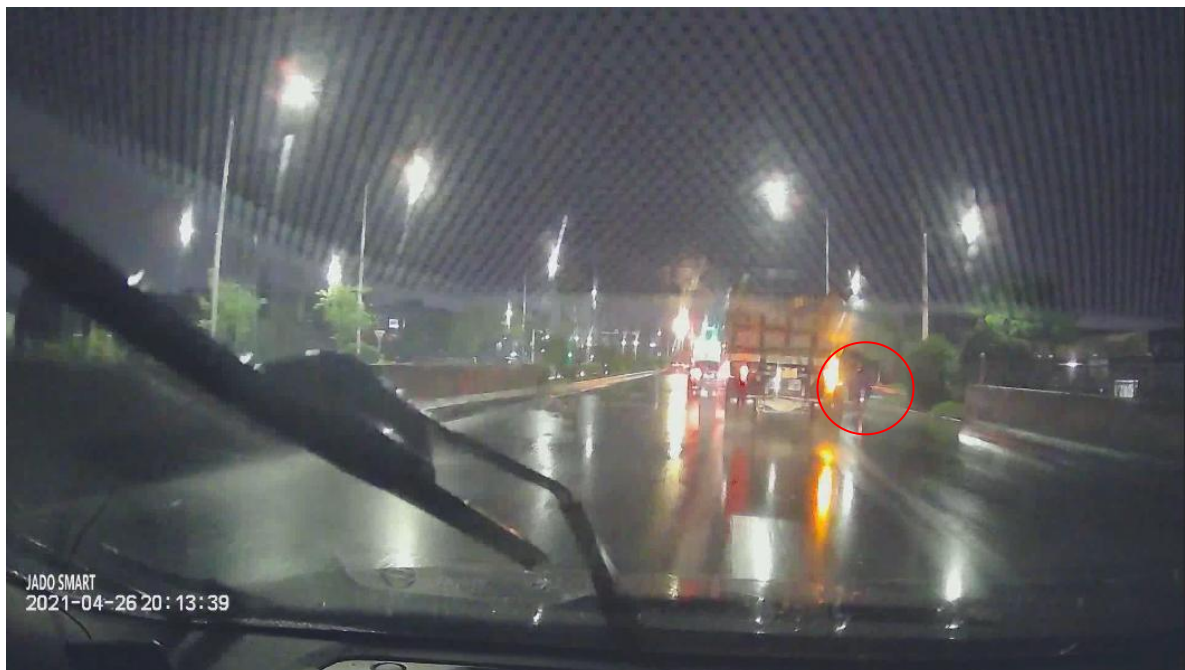
一、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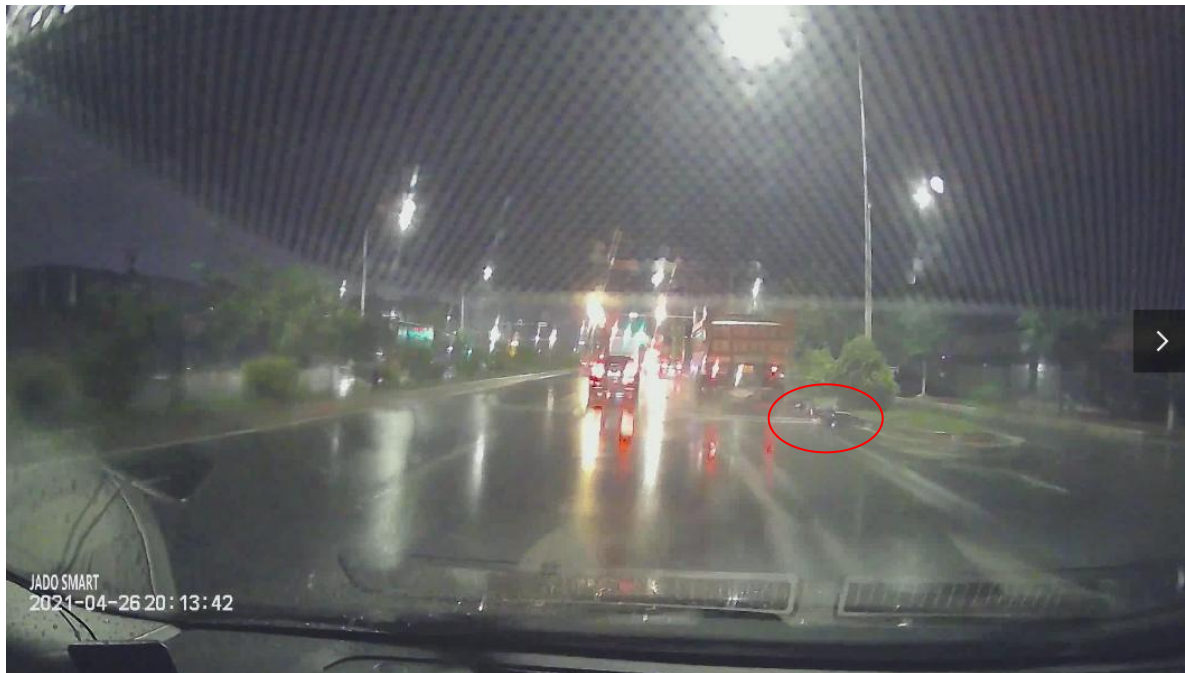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26日，黄峰驾驶粤ACE45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花都区三东大道城投公司建筑工地卸完建设余泥，回花都区迎春路18号公司停车场时途经花都区商业大道。苏三姑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从花都区莲塘某制衣厂下班沿花都区新华街莲塘路由东往西行驶。

20时13分许，黄峰驾驶粤ACE459重型自卸货车沿花都区商业大道由东往西行驶至新华莲塘大街东209米处变更车道，遇苏三姑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沿花都区商业大道由东往西行驶至，粤ACE459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与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苏三姑受伤及车辆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黄峰驾驶粤ACE459重型自卸货车驶离现场，后经通知于4月27日凌晨1时许到区交警大队接受调查。经调查，事故

发生时黄峰并不知情。2021 年 4 月 27 日 15 时许，苏三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视频监控情况

粤 R85J58 车载视频资料：视频画面看到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 时 13 分 31 秒，视频载体车辆沿花都区商业大道由东往西方向的中间车道上行驶，同时看到该车前方的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沿花都区商业大道由东往西方向的中间车道上行驶，一辆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同向在右边车道靠近路边上行驶。在 20 时 13 分 41 秒，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向右变更车道时碰撞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三）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为普通路段，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商业大道进新华莲塘大街东 209 米，商业大道东西走向，以路中绿化带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双向六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宽 350cm，路的两侧各

设有绿化带分隔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 280cm，平直沥青路面，事故路段交通设施较为齐全，限速限重等标志、标线清晰，事发时为晚上下雨，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事发路段前后方路口信号灯正常工作，路口前均设置有起伏减速设施降低车速。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①，登记所有人：广州市粤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春南路 18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高拥强。持有编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2243 号道路运输证。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车主：苏三姑，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竹园村委会十八组 407-1 号，无购买保险，电机号：1712008833，车架号：767121712105946，车辆属性为机动车。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车速
1	粤 ACE459 号牌 重型自卸货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无法计算
2	无号牌两轮轻便 摩托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无法计算

^① 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检验有效期：2021 年 9 月。机动车交强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4030000239708，有效期至：2021 年 05 月 28 日，机动车商业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044030000785894，有效期至：2021 年 06 月 21 日。

（四）涉事企业情况

广州市粤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称“粤强建设公司”），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6404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前正常营运使用的有 25 辆重型自卸货车，所有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货运驾驶员 28 名。经交警部门查询，粤强建设公司名下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25 辆车，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100%。

（五）相关人员情况

1. 黄峰，男，50 岁，汉族，河南省潢川县人，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 B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9 日，有效起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限：10 年。持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302419710101****，从业资格：出租车驾驶员、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苏三姑，女，38 岁，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已在

^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GYR1Q，法定代表人：高拥强，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春南路 18 号之一，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捌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苏三姑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3. 高拥强，男，40岁，汉族，江苏省滨海县人，粤强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

(六)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当场死亡，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部分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1年04月26日21时11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峰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并且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以上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粤强建设公司明知公司名下的货运车辆前大灯存在插座插不稳经常掉落导致灯光不亮的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技术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没有把排查出来的货运车辆前大灯存在插座插不稳的事故隐患如实记录在档；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上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发路段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本起事故）。经调查，该路段存在分隔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绿化带植被较高遮挡部分视线、下雨时有积水等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议

黄峰，肇事车辆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并

且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③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行政处罚建议

粤强建设公司，肇事车辆粤 ACE459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明知名下的货运车辆前大灯存在插座插不稳经常掉落导致灯光不亮的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技术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没有把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如实记录在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第二款^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⑤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本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各镇街等单位依职责对管辖的重点路段开展道路绿化带遮挡视线、路面积水等问题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二）区交警大队要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戴安全头盔、超员、无牌无证、酒后驾驶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格处罚教育一起，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确保行车安全。

（三）区交通运输局和区交警大队要深入辖区重点客货运企业，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抓好动态监管、车辆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无隐患车辆上路；并要求各货运企业认真吸取近期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所属车辆和从业驾驶员开展一次清理整顿，排查安全隐患，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同时要加强重点车辆日常管理和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学习工作，严禁发生“三超一疲劳”、酒驾、“病车”上路等违法行为，做到

安全驾驶，文明运营。

4. 粤强建设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立即进行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要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并在企业醒目位置或场所设立事故警示牌，标明事故时间、原因、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信息，警醒企业员工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二是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针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要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凡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整改纠正。

三是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当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企业负责人还要根据事故大小、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主动上门汇报事故整改情况，接受当地有关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